**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**

**2017年公开招聘精神科执业医师简章**

 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52号)、《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》（鲁人社发〔2015〕6号）和《关于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的意见》（菏人发〔2007〕3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同意，现将医院公开招聘精神科执业医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对象和条件

招聘对象为国家统招全日制普通高等医学院校毕业生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2.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

3.具有良好的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；

4.国家统招全日制普通高等医学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学士及以上学位；

5. 年龄在35周岁以内（1981年1月22日后出生）；

6.临床医学或精神卫生专业毕业；

7.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，注册范围为精神科。

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不能应聘；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不能应聘；现役军人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能应聘。

二、招聘计划和岗位

精神科临床医疗工作岗位，共10名。

三、招聘方式

本次招聘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由上级主管部门会同医院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四、报名和资格审查

采取统一时间、现场报名、现场确认、现场缴费的方式进行。

**1.个人报名**

报名时间：2017年1月23-24日9:00-16:00

报名方法：现场报名

报名地点：菏泽市八一西路3099号，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楼四楼人事科。

考试具体时间、地点见准考证。

**2.资格审查**

现场报名的同时进行资格审查。报名人员需按招聘岗位要求，向医院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(原件及复印件)和《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2017年公开招聘精神科医师报名登记表》及1寸近期同底版彩色免冠照片2张。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：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就业报到证、执业医师资格证和学信网查询的在验证期内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须带二维验证码）。

**3.缴费**

通过现场资格审查的人员，进行现场缴纳考务费。

考务费根据市物价局核定标准，每人110元（含笔试和面试）。

五、考试内容和方法

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，均采用百分制计算成绩。

**1.笔试**

笔试为医学类。考试内容为医学基础知识和精神卫生专业知识。

笔试采取统一考试、统一标准、统一阅卷的方式进行。

笔试时间：2017年1月25日上午9:00—11:00。

**2.面试**

面试由上级主管部门会同医院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，采取百分制。

为保证新进人员基本素质，面试设定合格分数线为60分。

**3.考试成绩计算**

考试结束后，按照笔试与面试成绩各占50%的比例百分制合成考试总成绩。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、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，尾数四舍五入。根据考试总成绩，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。如出现总成绩并列的，按学历层次高者、执业证书取得早者、精神病专业从业时间早者优先的办法确定人选。

六、考察和体检

按照考试总成绩，由高分到低分按1:1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选。

考察工作由医院组织进行。主要考察其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同时复核其应聘资格条件、提供的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情况等。考察工作结束后，由医院写出考察报告，签署意见，报市人社局审查备案。

体检由医院按规定组织实施，体检标准按照《[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](http://www.baidu.com/link?url=wDMdQWu9JH8WuKyZy3TQgUkC1ELbS-ppmi0bsR5dMPsMov7zc-xcflOaI3Syt3005sXLqBBTSlSbexWmj3GGQuJf5ERwnd7Jsk11Rm7bnXS1izBA889B9WWa6RM88MZSbGL4JPp4VmR9EHcQwGnCaHIQJtQDCKrF8O3rFA2LIMUjn-AszbbKlcNWiwDxZAvzeEXGweLuOOdPJbjdqzAFh2LV1D5t0B5p89ZXuilapFkhZlhh1YplEyJ-NLO43zyz)》执行。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，不在原体检医院进行，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对自动放弃或考察、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，可从报考的其他人员中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。

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承担。

七、公示聘用

拟聘用人员名单在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网站公示，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。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不再递补。公示期满，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，由医院提出聘用意见，按管理权限报相关部门办理编制备案手续，实行编制备案制管理。对反映问题影响聘用并查实的，不予聘用。医院和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，确立人事关系。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，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。

八、其他

医院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，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。

咨询电话：0530-5510606

**九、**本简章由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《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2017年公开招聘精神科执业医师报名登记表》

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

 2017年1月16日

**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**

**2017年公开招聘精神科执业医师报名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出生年月** |  | 1寸照片 |
| **籍贯** |  | **民族** |  | **身高（cm）** |  |
| **身份证号码** |  | **政治面貌** |  |
| **户口所在地** |  | **档案所在地** |  |
| **本科** | **学位** |  | **毕业院校** |  | **毕业时间** |  |
| **所学专业** |  | **学制** |  |
| **研究生** | **学位** |  | **毕业院校** |  | **毕业时间** |  |
| **所学专业** |  | **学制** |  |
| **学 习 经 历****（从初中填起）** | **学历** | **学位** | **毕业院校** | **所学专业** | **学习起止年月** | **学习形式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工 作 经 历** | **起止年月** | **所在单位** | **职务** | **从事工作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本人****联系****方式** | **电话** |  | **手机1** |  | **手机2** |  |
| **Email** |  | **通信地址** |  |
| **声明** | **我已仔细阅读《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2017年公开招聘精神科医师简章》，理解其内容，符合报考条件。我郑重承诺：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，真实、准确，并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聘用的各项规定，诚实守信，严守纪律，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义务。对因提供有关信息、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**报考者（本人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